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分拆建議而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分拆建議，而萬華媒體已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

若分拆建議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亦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對分拆建議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將為尋求批准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作出最後決定。聯交所會否批准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也不能肯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布。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建議尚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後決定、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方能落實，故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考慮分拆 Winmax 一間附屬公司及將該附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該附屬公司將持有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及資產。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分拆建議，而萬華媒體已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

## 有關萬華媒體集團的資料

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進行分拆建議之前，將首先進行重組，使萬華媒體成為 OMH 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 Winmax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max 目前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報章、雜誌及書刊出版，同時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分拆建議的萬華媒體集團，乃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消費者生活時尚雜誌。萬華媒體集團目前出版三本香港知名的生活時尚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兒童周刊》，並向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生活時尚雜誌 *Popular Science*、*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Digital Camera* 及 *TopGear* 的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權。

分拆建議的詳細定案，包括股份發售的規模與結構、本公司減持萬華媒體股權幅度及預期時間表等，目前仍未完成。待落實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的結構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布。

## 分拆建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萬華媒體若獨立上市，將可直接參與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如此萬華媒體集團的價值將會更加明顯可見，也將較為容易體現。分拆建議亦將提高萬華媒體業務表現及其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也可增強其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董事會預期，藉著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及非政治化的編輯平台，萬華媒體集團將可利用這個機會在香港及中國迅速增長的生活時尚雜誌市場發展。

董事會相信，分拆建議將會對股東有利，因為本公司將可體現其於萬華媒體的投資價值，以流通證券形式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可專注發展其餘業務。

## 分拆建議的先決條件

分拆建議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條件，方可落實：

- (a) 股東批准分拆建議；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建議及批准萬華媒體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萬華媒體及聯席配售經辦人就股份發售的條款及結構達成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分拆建議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告。

## 保證配額

若董事會決定進行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將會適當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向他們提供萬華媒體股份的保證配額。此等保證配額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布，提供保證配額的詳情。保證配額將給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讓他們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萬華媒體股份。

##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及股東批准

若分拆建議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須獲得股東批准。萬華媒體於分拆建議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亦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對分拆建議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將為尋求批准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作出最後決定。聯交所會否批准分拆建議及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也不能肯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拆建議及股份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布。

就股份發售而言，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穩定發售股份價格行動，可能予以進行。有關任何擬進行的價格穩定行動，以及此等行動將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據此制訂的規則所規管，詳情將載於萬華媒體將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內。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建議尚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後決定、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方能落實，故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OMH 及 OMH 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萬華媒體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才生效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 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 及 One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Winmax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布及作為地理上的指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分拆建議」	指	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有關分拆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萬華媒體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萬華媒體股份的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max」 指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